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0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 2015-100 号、临 2015-101 号，临 2015-102 号公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或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高新科技材料及技术行业，将对公司现有专用车业务进行有效促进及延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按照中介机构协调会所拟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进行沟通及协商，但由于在交易标的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债权债务及估值对价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暂未签订意向协议。

按照目前的调研情况，暂无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已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可行性论证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且在债权债务及估值对价上目前各方尚未达成共识，公司与各方仍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细节问题进行协调，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考虑到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对价有重大影响，将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等核心内容，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继续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反复沟通和协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